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85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导致非标准的事项的基本情况

1、我们无法充分获取 2019 年度全部的审计证据，对往来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的完整、准确性无法确认。天余生态公司无法配合我们进行询证且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只能依据从银行获取的银行流水收支记录核对，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等款项的业务实质，以及期末减值合理性。

2、天余生态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期末存货结存与原账务列报差异事项，天余生态公司尚未提供存货收发存资料或其他可靠的替代性证据，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存货流转及与此相关的经济业务的存在和完整性及金额的可靠性，从而无法确定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准确性及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天余生态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大部分银行借款及利息、职工工资、部分供应商货款逾期未付，近两年连续发生亏损，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以上情况表明，天余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天余生态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余生态公司对江西聚余丰农资有限公司、江西林勇农资有限公司(熊林勇)和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93,304.09 元、1,535,119.50 元和 1,251,362.00 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